

1984年2月，复用登龙乡人民政府名称。

第三节 盖玉片区

因为位于县治南面，所以又俗称南区。东北与白玉片区接壤，南与巴塘县毗邻，西与西藏贡觉县隔金沙江相望。面积2173平方公里。有盖玉、沙马、山岩3个乡。片区工委驻德来，海拔3060米；地理坐标为北纬30°47′，东经99°03′。境内野生珍稀动物繁多，盛产虫草、食用菌，有丰富的地热资源。

该片区东汉为白狼夷地，隋为附国地。唐为吐蕃王朝所封头人盖吉安日多吉的领地，因以其名地而简称“盖吉”，后由译音演变为盖玉。宋属岭国，设置万户府，治所在沙马；明属朵甘卫行都指挥使司；清属德格土司。

清末，盖玉、扎马（今沙马）为白玉州所属村，山岩为武城县所属村。

民国2年（1913年）以后，盖玉、扎马为白玉县所属村，山岩为贡觉县所属村。

民国21年（1932年），依据《岗拖条约》规定，将山岩划归白玉。

民国27年（1938年），白玉县始设3个区，盖玉、扎马、山岩3村属第三区。

民国36年（1947年），盖玉村、扎马村合建为玉马乡，山岩村为山岩乡。

1951年8月27至28日，根据白玉县首届一次各族各界人大代表会议关于全县设3个区的决定，在大一西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，组建三区人民政府，仍辖原来的3个村。

1957年11月，将三区更名为盖玉区。

1958年2月，改盖玉区人民政府为区公所，成为县政府的派出机关。驻地由大一西迁至德来。

1967年1月，更名为朝阳区区公所。

1968年12月，成立朝阳区革命委员会。

1978年8月，复为朝阳区区公所。

1979年，复用盖玉区区公所原名。

1992年，撤销盖玉区建制，设置盖玉区工作委员会。

1994年，撤销区工委，设立区联络站，由所在地乡负责县与乡的联系工作。

1999年，恢复盖玉区工委，为县委、县政府的派出机构。

2001年，更名设立盖玉片区工作委员会。

一、盖玉乡

东连麻绒乡，南接山岩乡，西与西藏贡觉县隔金沙江相望，北与章都乡毗邻。面积为915平方公里。辖帮果、德来、如苏、大一西、火龙、沙拖、洛格、亚达、洞中、德沙孔、协巴、郎帮等村。乡政府驻德来，海拔3060米；地理坐标为北纬30°47′，东经99°03′。境内珍稀动物繁多，出产虫草、松茸，有丰富的地热资源。

清末，为白玉州所属盖玉村。

民国2年(1913年)以后,为白玉县所属盖玉村。

民国27年(1938年)以后,为白玉县三区所辖盖玉村。

民国36年(1947年),与扎马村合建为玉马乡。

1951年8月以后,为白玉县三区所辖盖玉村。

1958年8月,改为盖玉乡人民委员会。

1966年12月,建立盖玉人民公社。

1967年1月,更名为金桥人民公社。

1969年11月,改为金桥公社革命委员会。

1979年,改为盖玉公社革命委员会。

1981年2月,改为盖玉公社管理委员会。

1984年1月,改用盖玉乡人民政府名称。

二、沙马乡

东与麻绒乡交界,南与巴塘县接壤,西邻山岩乡,北连盖玉乡。面积812平方公里。辖门嘎、布格、德拖、火把、学巴、瓦岗等村。乡政府驻德拖,海拔3480米;地理坐标为北纬30°39',东经99°12'。境内野生珍稀动物繁多,产虫草,有德格土司的祖庙扎马寺。

沙马原名扎马,系藏语译音,意即“红色岩石”。以境内有历史悠久的扎马寺而得名,曾为元代所置万户府治所,史称“萨玛王朝”或“萨玛政权”。又是第一代德格土司博它·扎西生根父亲的出生地。

清末,为白玉州所属扎马村。

民国2年(1913年)以后,为白玉县所属扎马村。

民国27年(1938年)以后,为白玉县三区所辖扎马村。

民国36年(1947年),与盖玉村合建为玉马乡。

1951年8月以后,为白玉县三区所辖沙马村。

1958年8月,建立沙马乡人民委员会。

1968年11月,成立沙马乡革命委员会。

1974年5月,改为沙马公社革命委员会。

1981年2月,改为沙马公社管理委员会。

1984年1月,设立沙马乡人民政府。

三、山岩乡

东邻沙马乡,南接巴塘县,西与西藏贡觉县隔金沙江相望,北连盖玉乡。面积446平方公里。辖色德、色麦、八学、然翁、劣巴、西巴、当妥等村。乡政府驻八学,海拔3600米;地理坐标为北纬30°38',东经98°59'。境内为农作物假二熟区,出产虫草、贝母等名贵药材,有獐、豹、鹿等珍稀野生动物。

山岩为藏语译音,含“地势险恶”之意,由地形而得名。至清末宣统二年(1910年)11月将三岩改流,设三岩委员。

民国 21 年（1932 年），依据《岗拖条约》规定，将山岩在金沙江东的色巴、劣巴、巴巴三处划归白玉县，统称为山岩村。

民国 27 年（1938 年）以后，为白玉县三区所辖山岩村。

民国 36 年（1947 年），建政为山岩乡。

1951 年 8 月以后，为白玉县三区所辖山岩村。

1958 年 8 月，建立山岩乡人民委员会。

1967 年 1 月，更名为红岩乡人民委员会。

1968 年 11 月，成立红岩乡革命委员会。

1974 年 5 月，建立红岩公社革命委员会。

1979 年，改称山岩公社革命委员会。

1981 年 2 月，改为山岩公社管理委员会。

1984 年 1 月，设立山岩乡人民政府。

第四节 昌台片区

位于白玉县城东面，东邻新龙县，南接理塘县，西连本县麻绒乡。面积 3910 平方公里。有安孜、阿察、麻邛、纳塔、辽西 5 个乡。片区工委驻阿察，海拔 3960 米；地理坐标为北纬 31°03′，东经 99°35′，境内盛产黄金、褐煤，有呷村银多金属矿。

该片区在唐朝以前，为血缘骨系的草地氏族部落。唐被吐蕃征服。宋属岭国。元为青海蒙古瓦述部落所役属，因其首领名昌·打学甲波，故名昌台，意即“昌之后裔”。明洪武七年（1374 年），中央王朝所设朵甘仓溱招讨司，即在今昌台。清雍正七年（1729 年），瓦述长坦长官司所辖的瓦述部落由理塘迁居昌台。乾隆十一年（1746 年）12 月，因德格土司协同清军征剿瞻对有功，清廷将昌台划归德格土司管辖。

清末改土归流后，为白玉州所属昌台村。

民国 2 年（1913 年）以后，为白玉县所辖昌台村。

民国 27 年（1938 年）以后，为白玉县一区所属昌台村。

民国 36 年（1947 年），与绒盖村合建为雍泰乡。

1951 年 8 月以后，为白玉县一区所辖昌台村。

1957 年 11 月，一区更名为白玉区时，将昌台村划出，作为临时地区。

1958 年民主改革时，成立昌台临时党委，调整行政区划。将古洛划属新龙县，将原属甘孜县的辽西划属昌台。

1959 年春，昌台村建政为昌台区公所，下辖安孜、阿察、麻邛、纳塔、辽西 5 个乡。

1967 年 1 月，更名为红原区区公所。

1968 年 12 月，成立红原区革命委员会。